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有线

股票代码：6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有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有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
二、备置地点.....	12
附表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江苏有线、上市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广电	指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划入方、国金网络	指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顺青
注册资本	5048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410826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广播、电视宽带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运营；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电视相关业务；平面媒体经营；广播电视领域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销售、维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公关、文化创作、体育表演、公司礼仪、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游戏、艺术表演场馆管理的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珠宝首饰、艺术品销售；艺术品、美术品、古董、字画拍卖服务；收藏品销售代理；画廊艺术经纪代理；艺术（辅导）培训；体育或体育运动（辅导）培训；科技（辅导）培训；研学（辅导）培训；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通讯方式	025-845681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顺青	-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王德发	-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谢莉	-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邢海鹏	-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易利建	-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赵卫朝	-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控制的权益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的融合发展，中宣部等九部委印发了《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 号）。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精神，为配合“全国一网”整合发展相关工作深入推进，进一步推动“一省一网”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江苏省人民政府拟对江苏有线各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开展集中管理，改变江苏有线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国金网络拟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江苏有线合计 47.52%流通股股份以及合计 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金网络持有江苏有线 2,376,514,193 股流通股份，占江苏有线总股本的 47.52%，另拥有江苏有线 471,011,59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占江苏有线总股本的 9.42%，且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并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江苏有线控股股东变更为国金网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二、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发生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或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有线 318,211,444 股，占江苏有线总股本的 6.3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江苏有线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2、股权划出方：南京广电
- 3、股权划入方：国金网络
- 4、被划转企业：江苏有线
- 5、划转股份数量及比例：318,211,444 股，占总股本 6.36%
- 6、划转股份性质：流通 A 股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6.9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苏政办函[2020]64 号），原则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须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2、收购人须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金网络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与收购人国金网络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苏有线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顺青

2020年6月18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复函。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江苏有线	股票代码	6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318,211,444 股 持股比例: 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所持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是 ☒ 否 ☐		

金来源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顺青

2020年6月18日